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2樓12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與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能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之任何健康檢疫之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本公司勸喻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持續，本公司可能需要適時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以獲得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未來公告及最新情況。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大有融資函件 .....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北京燃氣」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北京市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北京市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經營日常業務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組成），以就總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其並無參與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總協議」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北京市燃氣集團（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 \* 本通函內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如有指明)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與港元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反之亦然。有關匯率已用作(如適用)參考用途而已,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以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有否兌換之聲明。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  
金強先生  
楊富燕女士  
葉宏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支曉曄先生  
鄭明傑先生(已被暫停職責)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鏊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訂立總協議，據此，北京市燃氣集團(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2. 總協議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北京市燃氣集團。

#### 期限

根據總協議及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訂立總協議，據此，北京市燃氣集團(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內部批准；及
- (b)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定價基準

總協議項下液化天然氣之買賣價乃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液化天然氣之購買價乃經參考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市價釐定。

由於本公司客戶位於中國不同地區，液化天然氣之價格乃經參考中國特定地區之供需及運輸成本而有所不同。因此，董事認為，參考本公司客戶所在地區之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市價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液化天然氣每次訂單之買賣價應由北京市燃氣集團（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以書面確認方式協定。

根據總協議，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須支付液化天然氣之預付款項後，方可獲北京市燃氣集團（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供應液化天然氣。實際結算金額將根據總協議訂約方之間之液化天然氣實際買賣金額計算。

### 年度上限

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954,135,000港元	1,105,650,000港元	1,228,500,000港元
總協議項下之 估計用量	233,000噸	270,000噸	300,000噸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公司之液化天然氣估計銷量；
- (b) 液化天然氣之現行市價每噸約人民幣3,500元；及
- (c) 本集團之過往銷量，避免過分依賴北京市燃氣集團。

實際結算金額將根據總協議訂約方之間之液化天然氣實際買賣金額計算。

本公司之液化天然氣估計銷量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液化天然氣過往銷量約261,000噸、490,000噸及381,000噸及液化天然氣過往總銷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約20.8%予以估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液化天然氣銷量約為381,000噸，而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用量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液化天然氣過往銷量約61.2%至78.7%。

儘管總協議項下之估計用量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液化天然氣過往銷量之百分比相對較高，鑑於(i)交易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從現有來源以外之其他來源購買液化天然氣之選擇；(ii)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根據總協議購買液化天然氣，或從本集團過往向其購買液化天然氣之其他可用現有來源購買液化天然氣；及(iii)誠如下文「內部監控程序」一段所述，於決定本集團採購來源前，本集團將要求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報價以比較價格，表明存在其他獨立可用之液化天然氣來源，董事認為，總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採購液化天然氣之靈活性，並不會導致過度依賴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倘實際年度購買金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業務流程

本集團將按照業務需求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訂立買賣協議。一旦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將通過本集團之運輸車隊或運輸服務供應商安排運輸，以收集北京市燃氣集團營運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提供之協定數量的液化天然氣，而將其運送至本集團之終端客戶或本集團之液化天然氣儲存地點，最終將通過本集團之管道系統分銷予本集團之終端客戶。

董事認為，發掘備選液化天然氣源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有關價格將經參考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市價釐定。

### 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司向任何供應商購買任何液化天然氣前，本公司之採購部門將考慮(i)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之現行市價；及(ii)本公司估計使用之液化天然氣數量。本公司之採購部門隨後將要求北京市燃氣集團連同不少於兩名潛在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就所要求之液化天然氣數量提供報價（包括方案）。於收到北京市燃氣集團及其他潛在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後，本集團將評估報價並將其與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之現行市價作比較，以及考慮液化天然氣質量及供應商在滿足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方面之能力等因素。倘本公司於評估後釐定北京市燃氣集團提供之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屬可接受，則雙方將簽訂購單，以確認相互協定之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及數量以及交付安排。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北京市燃氣集團於任何關鍵時間提供之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將不遜於本公司獲其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液化天然氣購買價。

本集團將定期監察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檢討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就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於本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iii)根據總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此外，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之一部分，除非就(其中包括)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擬根據總協議與北京市燃氣集團開展任何交易。

### 3.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ii)單點直供液化天然氣予終端工業用戶；(iii)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貿易及配送；及(iv)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北京市燃氣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生產及分銷服務。北京市燃氣集團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HK)。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北京市燃氣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之總協議乃由本公司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向北京市燃氣集團購買液化天然氣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備選液化天然氣源。

有見及此及鑒於液化天然氣之購買價將經參考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市價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而總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總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總協議開展任何交易，並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總協議開展任何交易。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由北京市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市燃氣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最高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北京市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北京市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北京市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2樓1210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選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經考慮對本集團之上述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總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a)本通函第14至15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16至27頁載列之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由於總協議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總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北京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由北京市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市燃氣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最高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

###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總協議之資料)、本通函第16至27頁所載之「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吾等之意見)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所列之意見，吾等認為(i)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就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觀點必須以當前資料、事實及情況為依據。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鐸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

## 大有融資函件

---

以下為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由北京市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市燃氣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最高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北京市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大有融資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應投票贊成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可被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權益。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費用或利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完全負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均於作出必要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述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倚賴公開可得之若干資料，並已假設有關於資料屬準確可靠，且無理由懷疑該等公開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

---

## 大有融資函件

---

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文件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公告、總協議、本通函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報」）。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致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與總協議相關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之用。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總協議之背景資料

根據總協議及待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訂立總協議，據此，北京市燃氣集團（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 大有融資函件

###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ii)單點直供液化天然氣予終端工業用戶；(iii)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貿易及配送；及(iv)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下文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51,140	2,148,480	2,676,129	1,882,630	1,212,5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842)	259,188	97,038	162,305	87,4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65,633)	261,516	73,870	160,111	81,4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5,939,563	8,228,330	8,657,336	8,844,963	8,995,858
總負債	2,529,655	3,114,934	4,086,259	3,702,724	4,503,241
總權益	3,409,908	5,113,396	4,571,077	5,142,239	4,492,617

### (ii) 北京市燃氣集團之資料

北京市燃氣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生產及分銷服務。北京市燃氣集團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

## 大有融資函件

---

### 2.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貴集團銷氣量及處理量由二零一七年513.3百萬立方米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八年5,125.0百萬立方米，並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一九年7,306.2百萬立方米，主要源於液化天然氣業務。

根據北京市燃氣集團之網站，吾等了解到北京市燃氣集團乃中國最大之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服務商，並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供氣網絡。其運行天然氣管線長度約24,600公里之大規模管網，覆蓋北京所有城市地區及中國95%以上郊縣。董事認為，總協議有助貴公司取得穩定的備選液化天然氣源，且總協議項下之定價乃按不遜於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之條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根據總協議開展任何交易，並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總協議開展任何交易。

經考慮(i) 貴公司正於中國拓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ii)北京市燃氣集團之堅實背景；及(iii)訂立總協議有助貴公司取得穩定的備選液化天然氣源，吾等認為訂立總協議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北京市燃氣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由北京市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市燃氣集團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 大有融資函件

---

### 期限

根據總協議及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貴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訂立總協議，據此，北京市燃氣集團(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貴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貴公司已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內部批准；及
- (b) 貴公司已根據貴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定價基準

總協議項下液化天然氣之買賣價乃根據不遜於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液化天然氣之購買價乃經參考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市價釐定。

由於貴公司客戶位於中國不同地區，液化天然氣之價格乃經參考中國特定地區之供需及運輸成本而有所不同。因此，董事認為，參考貴公司客戶所在地區之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市價將符合貴公司之最佳利益。

液化天然氣每次訂單之買賣價應由北京市燃氣集團(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貴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以書面確認方式協定。



---

## 大有融資函件

---

根據總協議，貴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須支付液化天然氣之預付款項後，方可獲北京市燃氣集團(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供應液化天然氣。實際結算金額將根據總協議訂約方之間之液化天然氣實際買賣金額計算。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總協議，當中清楚載明液化天然氣之購買價應經參考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市價釐定。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購買價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價格。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954,135,000港元	1,105,650,000港元	1,228,500,000港元
總協議項下之 估計用量	233,000噸	270,000噸	300,000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貴公司之液化天然氣估計銷量；(ii) 液化天然氣之現行市價每噸約人民幣3,500元；及(iii) 貴集團之過往銷量，避免過分依賴北京市燃氣集團。

實際結算金額將根據總協議訂約方之間之液化天然氣實際買賣金額計算。

貴公司之液化天然氣估計銷量乃經參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液化天然氣過往銷量約261,000噸、490,000噸及381,000噸及液化天然氣過往總銷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約20.8%予以估計。



## 大有融資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液化天然氣銷量約為381,000噸，而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用量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液化天然氣過往銷量約61.2%至78.7%。

倘實際年度購買金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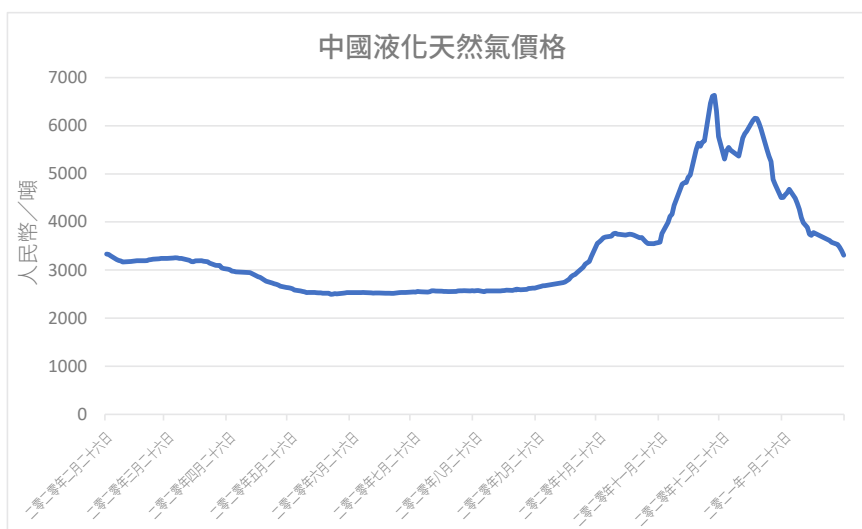
### 吾等對年度上限及其基準之評估

於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液化天然氣之市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貴公司之液化天然氣估計銷量；及(ii)液化天然氣之現行市價每噸約人民幣3,500元。

下圖列示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總協議日期前約一年），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網站上公開可得資料所示之液化天然氣歷史市價。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乃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直接指導下，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之國家級能源交易平台。



資料來源：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https://www.shpgx.com>)

---

## 大有融資函件

---

根據上圖，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止期間，液化天然氣價格波動範圍介乎約每噸人民幣2,497元至約每噸人民幣3,994元。液化天然氣價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達致峰值約每噸人民幣6,634元。自此，液化天然氣價格逐漸降至總協議日期之約每噸人民幣3,310元。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液化天然氣之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3,372元，而 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所考慮之現行市價每噸人民幣3,500元與回顧期間之平均價格相若。鑑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月份之液化天然氣價格一直在平均價格每噸人民幣3,310元上下波動，吾等認為參考現行市價每噸人民幣3,500元屬公平合理。

### 業務增長及市場前景

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將由約95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5.7百萬港元，並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同比增長約16%及11%。

吾等亦自總協議獲悉，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液化天然氣之最大購買量分別為233,000噸、270,000噸及300,000噸。

據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之液化天然氣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000噸增加約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000噸，並減少約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1,000噸。

吾等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148.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8.1%。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多元化收入結構推動城市燃氣業務及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之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2,148.5百萬港元及2,676.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6%。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及廣東鑫特能源有限公司。此外，誠如二

---

## 大有融資函件

---

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受益於上述收購事項，貴集團之液化天然氣業務較同期增長145.2%，而液化天然氣點供業務之銷氣量亦較同期增長約5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882.6百萬港元減少約35.6%至約1,212.6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報，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相關經濟中斷。儘管如此，誠如二零二零年中報所披露，貴公司認為，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減弱，國內市場整體經濟環境逐步恢復，天然氣需求將逐步回升。

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貴集團之液化天然氣收益及銷量之歷史增長，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下降歸因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相關經濟中斷，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增加與貴集團之歷史增長一致。

### 政府政策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隨著《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煤改氣》等政府政策出臺以推動環境污染治理及拉動天然氣需求增長，對清潔能源之需求快速增長，而液化天然氣在國內天然氣供應構成中之角色顯現突出。「十四五」規劃亦指出清潔低碳將是我國能源之長遠戰略方向，應建設佈局天然氣產供銷體系，加快天然氣重要生產基地之建設，把對外依存度控制至合理水平。

吾等認為，上述扶持政策促進液化天然氣的使用，並有利於液化天然氣需求之未來增長。

經考慮(i)年度上限增加與貴集團之液化天然氣收益及銷量之歷史增長一致，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歸因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ii)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之監管扶持政策，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將年度上限設於擬定水平。

### 5.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 貴公司向任何供應商購買任何液化天然氣前， 貴公司之採購部門將考慮(i)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之現行市價；及(ii) 貴公司之液化天然氣估計用量。 貴公司之採購部門隨後將要求北京市燃氣集團連同不少於兩名潛在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就所要求之液化天然氣數量提供報價(包括方案)。於收到北京市燃氣集團及其他潛在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後， 貴集團將評估報價並將其與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之現行市價作比較，以及考慮液化天然氣質量及供應商在滿足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方面之能力等因素。倘 貴公司於評估後釐定北京市燃氣集團提供之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屬可接受，則雙方將簽立訂購單，以確認相互協定之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及數量以及交付安排。

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採購部門之採購負責人員將向北京市燃氣集團及不少於兩名其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倘條款可予接納，則報價將由各附屬公司之採購經理並經總經理審閱及批准。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將不會根據總協議開展任何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三份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制訂之採購審批表，並獲悉已實施類似內部監控，且相關人士已妥為審閱並批准採購。吾等亦了解到， 貴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已進行職責分工， 貴公司採購部門與北京市燃氣集團銷售部門獨立運作，且 貴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之相關採購及銷售人員(包括執行及批准)並無重疊。因此，吾等認為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北京市燃氣集團提供之價格將不遜於 貴公司獲其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液化天然氣購買價。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公司亦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相關交易已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將就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 大有融資函件

---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考慮亦將對與北京市燃氣集團之交易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之上述程序可保障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總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且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羅竹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羅竹雅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2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 (已被暫停職責)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108,249,824(L)	0.83%
	受控法團權益	687,100,256(L)	5.29%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9,962,690(L)	0.08%
	實益擁有人	273,750,000(L)	2.11%
林汕鏞先生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2,490,670(L)	0.02%
黃彪先生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2,490,670(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起暫停鄭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之職責及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3. 鄭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584,148,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02,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個人持有108,249,824股股份，以及須按購股權持有人的要求購買最多153,750,000股股份。鄭先生擁有自購股權衍生之權利，可向另外的購股權持有人購買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北京市燃氣集團董事及總經理以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ii) 董事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先生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1	100%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1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法團（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584,148,256 (L)	4.50%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5,341,042,131 (L)	41.13%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5,341,042,131 (L)	41.1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5,341,042,131 (L)	41.13%
李子恒先生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564,845,000 (L)	4.35%
	受控法團權益	213,032,000 (L)	1.64%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2.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所披露之權益與上文「2.(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鄭先生之部分公司權益相同。
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北京市燃氣集團間接控制北京燃氣，並被視為於5,341,042,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HK)之副總裁及北京市燃氣集團董事及總經理。
4.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13,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564,84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HK)之副總裁及北京市燃氣集團董事及總經理)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深圳翡達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翡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K E&S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SK E&S HongKong**」）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經營協議，據此，深圳翡達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K E&S HongKong有條件同意收購寧波北侖博臣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北侖**」）之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百萬元（相當於約40.9百萬港元）（「**出售事項I**」）；及內容有關完成出售事項I後寧波北侖之營運及管理事宜。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 (ii) 深圳金置富能源有限公司（「**深圳金置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K E&S HongKong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經營協議，據此，深圳金置富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K E&S HongKong有條件同意收購湖州博臣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州博臣**」）之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2.7百萬港元）（「**出售事項II**」）；及內容有關完成出售事項II後湖州博臣之營運及管理事宜。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及

- (iii) 深圳展頂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展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K E&S HongKong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經營協議,據此,深圳展頂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K E&S HongKong有條件同意收購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博信」)之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5百萬元(相當於約67.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III」);及內容有關完成出售事項III後浙江博信之營運及管理事宜。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 8.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亦概無在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執行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雙雙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在法律和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e) 若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總協議；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e) 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
- (f)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2樓12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立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總協議(「總協議」)，據此，北京市燃氣集團(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同意對總協議之有關修訂、改動或延展，並作出彼酌情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絕對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於各種情況下，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4. 倘股東為法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與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測；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 (iv) 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而並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

本公司勸喻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持續，本公司可能需要適時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以獲得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未來公告及最新情況。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已被暫停職責）；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